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文件

阳分环发〔2024〕44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关于印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内设股室、下属事业单位：

现将《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024年9月18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全县辐射事故，确保在辐射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科学、高效地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响应行动，最大限度减少和缓解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障辐射环境安全，避免或减缓事故的消极影响，制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习工作的指导意见》《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

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阳城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阳城县境内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 (1) 核技术利用和退役；
- (2) 放射性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
- (3)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4) 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国内外航天器在阳城县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以及可能对本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县域外核与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5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重大辐射事故（II级）、较大辐射事故（III级）和一般辐射事故（IV级）四个等级。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成立阳城分局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阳城分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详见附录 8.1。

2.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局长

副指挥长：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办公室、综合股、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股、大气环境股、政策法规股、水和土壤生态环境股、机动车尾气管理中心、固体废物中心、宣教中心、执法大队

指挥部职责：

- （1）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关于辐射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 （2）统筹协调分局辐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3）组织开展分局辐射事故预警和信息研判工作；
- （4）组织指挥分局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5）指导协调分局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 （6）落实上级政府及指挥部交办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职责：

- （1）接收并传达省、市、县人民政府下达的辐射事故

应急指令；

(2) 决定辐射事故应急的启动和终止；

(3) 指挥和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及准备工作。

副指挥长职责：

(1) 负责协助指挥长开展日常应急工作；

(2) 在指挥长外出或因其它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开展应急工作时替代指挥长实施指挥权；

(3) 完成指挥长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辐射事故应急联络通讯表见附录 8.2，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录 8.3。

2.2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应急指挥的日常办事机构和执行机构，办公室设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股，办公室主任由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股股长担任。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辐射事故应急法律法规，以及阳城县政府和上级生态部门对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 组织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 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演练等日常工作；

(4) 负责接收县政府或上级生态部门下达的辐射事故应急指示；

(5) 贯彻落实上级指挥部的指令，具体指挥和综合协

调组织开展辐射事故的应急工作；

(6)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络与信息交换工作；

(7) 发生辐射事故时，组织起草向县委、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提交的事故报告；

(8) 组织起草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和信息；

(9) 配合、协助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辐射事故调查以及现场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辐射事故时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单位负责人与相关专家组成。总指挥、副总指挥，由指挥部指挥长临时指定。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全面负责指挥调度、统筹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 审定辐射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3) 提请县委、县政府或协调县外技术力量支援处置；

(4) 实时召开会议评估处置风险，视情优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5)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阶段性处置进展情况；

(6) 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提出终止处置意见建议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7) 审定向社会公布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信息；

(8) 辐射事故处置结束后，向县委、县政府、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总体情况。

2.4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根据应对辐射事故工作的需要，成立五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即综合保障组、现场处置组、医疗救护组、舆情应对组、技术专家组。

2.4.1 综合保障组

组 长：办公室

成 员：办公室、综合股

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处置的物资、装备、经费、抢险救援等各类物资、统计及调用工作，保障整个应急响应过程所需应急物资；负责信息上报、信息汇总情况；负责通信保障、治安维护保障和现场维护保障工作。

2.4.2 现场处置组

组 长：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股

成 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股、大气环境股、水和土壤生态环境股、固体废物中心、事发单位

职责：负责抢险救援、应急处置，依托省环境监测站对辐射环境监测，做好现场维护工作，根据情况临时确定警戒范围，疏散人员，并根据辐射污染的性质准备好专用的防护用品、用具及专用工具等；临时划定警戒控制范围，负责向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协助辐射事故现场辐射污染的处理和放射性物质的处理处置；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时，协助公安部门追回丢失放射源或放射性物品。

2.4.3 医疗救护组

组 长：执法大队

成 员：执法大队、机动车尾气管理中心

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并对辐射事故受照人员开展医疗救护工作。

2.4.4 舆情应对组

组 长：宣教中心

成 员：宣教中心、政策法规股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4.5 技术专家组

组 长：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股

成 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股、水和土壤生态环境股、固体废物中心等有关技术人员以及聘请的有关专家组成

职责：对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依托市、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对辐射事故进行分析和评估，为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出建议，参加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统一组织的应急响应行动。

3 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1) 开展放射性污染源调查，掌握全县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底数及地区分布情况。了解国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2) 严格贯彻国家关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

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各部门密切配合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开展辐射事故的预判、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2 监测机制

建立放射性污染监测机制，加强基层放射性污染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科学布设放射性污染风险监测网点，建设放射性污染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灾害链综合监测、早期识别能力。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畅通发布途径，及时对放射性污染风险可能影响和波及范围内的单位、群体进行预警。阳城分局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放射性污染监管。放射性物质使用单位应当落实放射性污染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放射性污染安全隐患，开展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放射性污染事件的情况要立即报告生态环境部门。

3.3 预警级别与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辐射事故分级标准见附录 8.4。

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辐射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3.2 预警条件

一级(红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橙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黄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3.3.3 预警信息分析研判

经研判有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时，指挥部相关成员应当及时对上报辐射事故信息进行核实，同时按照当前辐射事故发展现状进行分析研判，确定辐射事故预警级别。

3.3.4 预警信息发布

当条件达到一般辐射事故时，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研判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及时上报。

3.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开展必要的辐射环境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3.5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指挥部可以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根据调整后预警的级别须上报或通知相应级别的辐射事故指挥部。

3.6 预警解除

经核实，辐射发生事故的危险因素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接报、上报与通知

4.1.1 信息报告程序及时限

(1) 发现发生辐射事故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电话和书面报告，及时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报告；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的应同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辐射损伤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2) 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接报后，立即报告指挥部指挥长，通知其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发地现场。市生态环

境局阳城分局、阳城县公安部门、阳城县卫生健康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初步认定为一般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阳城县公安部门、阳城县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事发 1 小时以内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向指挥部报告。

初步认定为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阳城县公安部门、阳城县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事后 30 分钟以内向县委、县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向本县对应组织或是指挥部报告，1 小时以内向县委、县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

重大辐射事故发生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20 分钟。县委、县政府要求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

初步判定为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公安局和县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市级或省级相关部门报告。

(3) 发生辐射事故时指挥部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逐级报告或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辐射事故应急快速报警电话：12369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报告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首报在发现或者

得知生态破坏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报告要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1) 首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发生辐射事故的初步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辐射源、主要辐射情况、人员受害情况、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可通过传真、专用网络或书面报告等，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3) 终报采用书面报告，在首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辐射事故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指示及时通报相关区域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4.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组织工作人员撤离，设立控制区、设置警戒线，控制非事故应急处置人

员进入事故区域；根据操作规则，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将事故信息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对受照人员或疑似受照人员迅速送往指定辐射事故医疗救治医院进行医学诊断与医疗救治。

4.3应急响应

按照辐射事故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 I 级、II 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县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流程见附录 8.7。

4.3.1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 发生较大以上辐射事故，需要实施辐射事故处置行动的；

(2) 超出分局处置能力的，需由上级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3) 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辐射事故的，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 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指挥部首先协调组织有关力量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辐射事故的发生,并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同时根据需要向上级政府指挥机构请求支援。当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后,在上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并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4.3.2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 发生一般突发辐射事故,需要实施辐射事故处置行动的;

(2) 全县发生范围较小、影响不大,依靠基层单位能够处置的;超出基层单位处置能力,需要指挥部协调处置才能够应对的;

(3) 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发生一般突发辐射事故后,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立即启动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指挥部及办公室、部门成员、各专业工作组迅速展开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迅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

全面履行工作职责，同时向指挥部报告。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调派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联合属地展开深入调查，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设置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适时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4.4 响应调整

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辐射事故相关危险因素的变化，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本级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4.5 应急措施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事发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5.1 现场处置

(1) 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措施，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收容、转移等措施，控制或切断放射性污染源。做好有辐射污染物质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及时主动向现场处置组提

供应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现场处置组制订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3)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组织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按照本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对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全力控制事故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5.2 安全防护

(1) 辐射事故发生时，事故现场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控制人员出入。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辐射事故类型和特点穿着相应的防护装备，保证其受辐射量不超限值。

(2)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结合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导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对于事故现场环境辐射水平高的场所，现场应急人员应轮流操作，以减少个人吸收剂量。

4.5.3 医学救援

对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应当立即送至具备救治辐射损伤人员能力及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协

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人员赴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4.5.4 应急监测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现场处置组按照《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工作，必要时请求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委托协调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提供应急监测技术支援。

4.5.5 信息发布

辐射事故信息发布，指挥部经县政府批准，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向社会通报处置情况。

4.6 响应终止

当突发辐射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或可控，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后续行动

(1) 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做出阶段报告，并提交给指挥部办公室。

(2)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由市生态环境局阳

城分局指导事发地辐射污染场地清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后续的辐射环境监测、辐射污染环境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5.2 善后处置

由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有关部门负责辐射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环境恢复等事项。

5.3 总结评估

（1）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2）由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并进行总结，及时将总结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根据实践经验,指挥部办公室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预案。

6 保障措施

辐射事故指挥体系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做好保障工作,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资金保障

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监管和评估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6.2物资装备保障

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6.3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技术组间的联络畅通。

6.4技术保障

建立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库，确保在事故发生后、启动预警前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6.5宣传、培训及演练

6.5.1 宣传

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

6.5.2 培训

有关单位要制订落实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熟悉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辐射监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5.3 演练

指挥部有关部门、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妥善保存演练记录。指挥部办公室原则上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发布，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面临的风险及重要应急资源发生较大变化；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

县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等内容。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附录 8.1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 8.2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辐射事故应急联络通讯表

附录 8.3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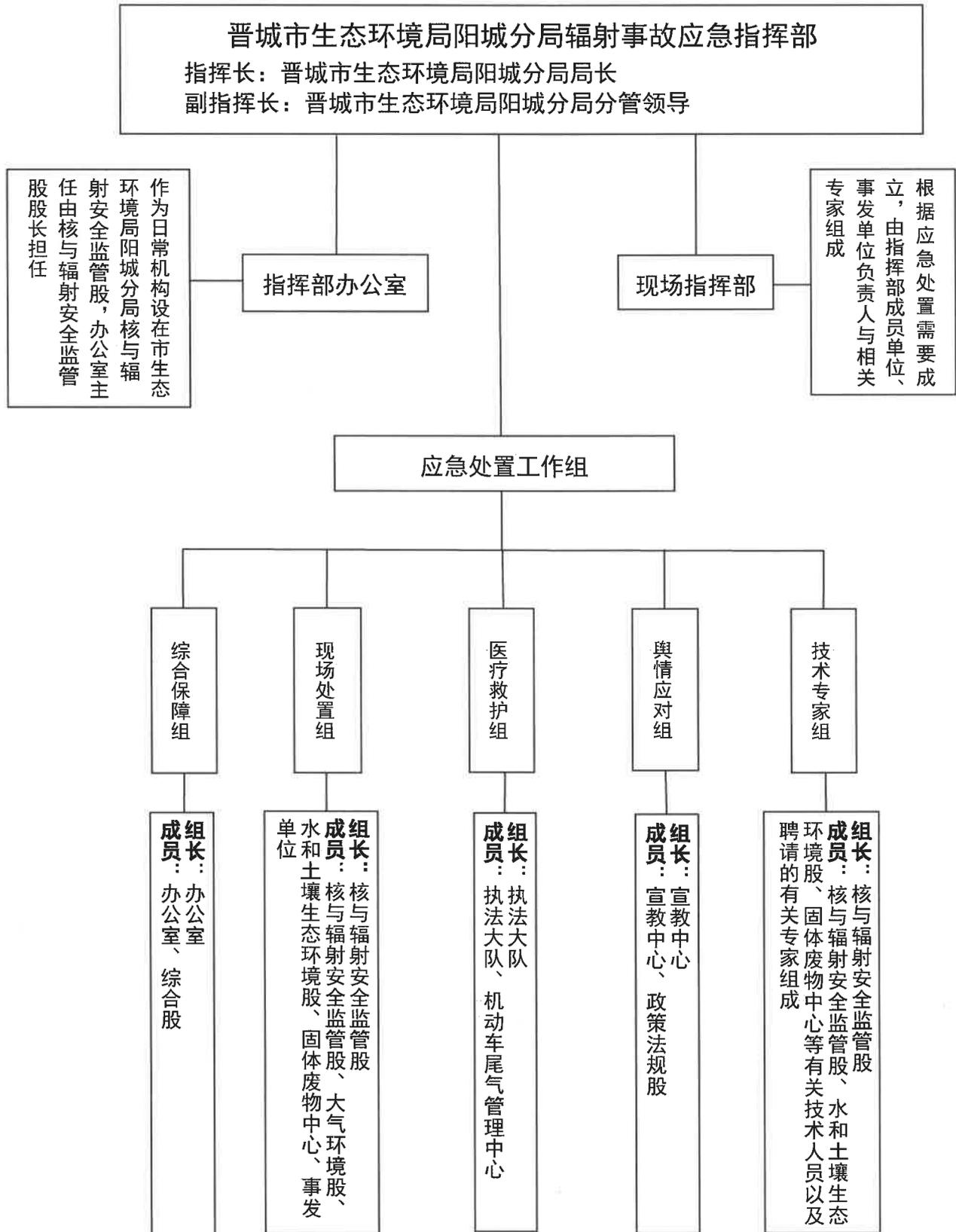
附录 8.4 辐射事故分级标准

附录 8.5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附录 8.6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附录 8.7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 8.2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辐射事故应急联络通讯表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省生态环境厅值班室	0351-6371029	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 3912369 传真 3912369
执法大队	13834931899	综合股	13903560170
大气环境股	13834931800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股	13834931125
固体废物中心	13753620606	水和土壤生态环境股	13834930755
办公室	18235619696	机动车尾气管理中心	13935656685
宣教中心	17636102829	政策法规股	13835619496

附录 8.3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指挥机构		职责
指挥长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局长	(1) 接收并传达省、市、县人民政府下达的辐射事故应急指令； (2) 决定辐射事故应急的启动和终止； (3) 指挥和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及准备工作。
副指挥长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分管领导	(1) 负责协助指挥长开展日常应急工作； (2) 在指挥长外出或因其它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开展应急工作时暂代指挥长实施指挥权； (3) 完成指挥长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成员单位	办公室	负责辐射事故处置的物资、装备、经费、抢险救援等各类物资、统计及调用工作，保障整个应急响应过程所需应急物资；负责通信保障、治安维护保障和现场维护保障工作。
	综合股	负责信息上报、信息汇总情况。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股	对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依托市、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对辐射事故进行分析和评估，为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出建议，参加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统一组织的应急响应行动。
	大气环境股	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时，协助公安部门追回丢失放射源或放射性物品。
	水和土壤生态环境股	负责抢险救援、应急处置，依托省环境监测站对辐射环境监测，做好现场维护工作，根据情况临时确定警戒范围，疏散人员，并根据辐射污染的性质准备好专用的防护用品、用具及专用工具等；
	机动车尾气管理中心	对辐射事故受照人员开展医疗救护工作。
	固体废物中心	临时划定警戒控制范围，负责向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协助辐射事故现场辐射污染的处理和放射性物质的处理处置。
	宣教中心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执法大队	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政策法规股	根据指挥部统一部署，配合宣教中心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辐射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一般辐射事故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内外环境污染，造成重大区域污染事件，以及影响我县放射性与核辐射事故。</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受到射线超量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放射性污染； (4) 测井放射源封井、打井、测井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p>
<p>分 级 标 准</p>			

注：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录 8.5

辐射事故应急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受照		受照人数		
		丢失 被盗 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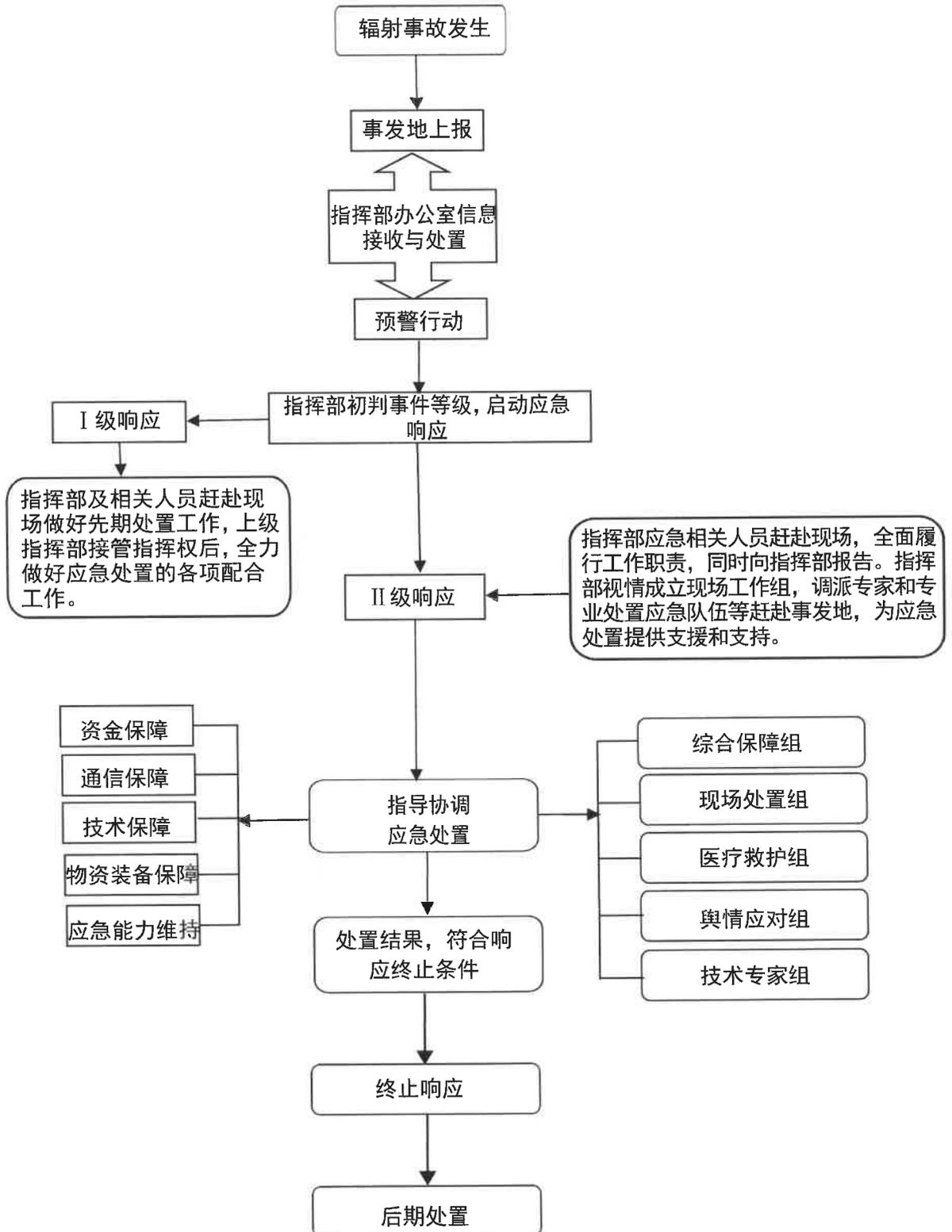
附录 8.6

辐射事故应急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受照		受照人数		
		丢失 被盗 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发地有关单位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辐射事故 应急预案技术审查专家意见

2024年9月12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委托3名专家对《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技术审查，经认真审查，汇总专家意见如下：

一、预案总体情况

该预案内容完整，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与《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能够较好衔接，对阳城县发生的辐射事故应急具有较强针对性，应急处置措施基本可行，经适当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修改完善意见

1. 完善编制依据。补充《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删除《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进一步核实阳城县II、III射线装置数量、使用单位、用途，明确放射源、射线装置的定期监测、防护基本情况。

3. “信息报告与通报”修改为“接报、上报与通知”。接报应明确由接报部门、人员、接报电话；上报应明确接到报告人员应向哪些领导报告以及上报的时限等要求；通知明确由谁去通知应急相关人员。

4. 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发生辐射事故事发单位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报告，由阳城分局向阳城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在阳城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工

作。

5. 根据修定后的预案完善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对于一般辐射事故启动应急响应，不但要进行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同时应当向县级指挥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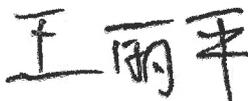
专家签字：王丽平 刘霞 韩霞

2024年9月12日

预案评审专家意见汇总表

预案名称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4. 9. 12	评审地点	晋城市
专家姓名	王丽平、刘霞、韩震	联系电话	王丽平：15935115680 刘霞：13994279801 韩震：13513613907
专家意见	<p>1. 完善编制依据。补充《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删除《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 进一步核实阳城县II、III射线装置数量、使用单位、用途，明确放射源、射线装置的定期监测、防护基本情况。</p> <p>3. “信息报告与通报”修改为“接报、上报与通知”。接报应明确由接报部门、人员、接报电话；上报应明确接到报告人员应向哪些领导报告以及上报的时限等要求；通知明确由谁去通知应急相关人员。</p> <p>4. 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发生辐射事故事发单位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报告，由阳城分局向阳城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在阳城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工作。</p> <p>5. 根据修定后的预案完善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对于一般辐射事故启动应急响应，不但要进行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同时应当向县级指挥部报告。</p>		
专家组组长签字：	王丽平		
专家签字：	刘霞 韩震		

预案评审意见个人表

预案名称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专家姓名	王丽平	职称	高工
评审时间	2024. 9. 12	评审地点	晋城市
总评意见	同意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意见	<p>1. 接报应明确由接报部门、人员、接报电话；上报应明确接到报告人员应向哪些领导报告以及上报的时限等要求；通知明确由谁去通知应急相关人员。</p> <p>2. 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发生辐射事故事发单位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报告，由阳城分局向阳城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在阳城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工作。</p> <p>3. 根据修定后的预案完善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对于一般辐射事故启动应急响应，不但要进行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同时应当向县级指挥部报告。</p>		
专家签字：			

预案评审意见个人表

预案名称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专家姓名	刘霞	职称	高工
评审时间	2024. 9. 12	评审地点	晋城市
总评意见	同意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意见	<p>1. 完善编制依据。补充《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删除《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 进一步核实阳城县 II、III 射线装置数量、使用单位、用途。</p> <p>3. “信息报告与通报”修改为“接报、上报与通知”。接报应明确由接报部门、人员、接报电话；上报应明确接到报告人员应向哪些领导报告以及上报的时限等要求；通知明确由谁去通知应急相关人员。</p> <p>4. 根据修定后的预案完善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p>		
专家签字:	刘霞		

预案评审意见个人表

预案名称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专家姓名	韩震	职称	副研
评审时间	2024. 9. 12	评审地点	晋城市
总评意见	同意通过 (√) 不予通过 ()		
专家意见	<p>1. 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原则，核实发生可能性等级、后果严重性等级计算结果。</p> <p>2. 进一步完善辐射事故领导小组和应急办公室的职责。</p> <p>3. 进一步核实阳城县II、III射线装置数量、使用单位、用途，明确放射源、射线装置的定期监测、防护基本情况。</p>		
专家签字:	